招牌廣告燈及樹立廣告燈依規定裝設切結書

申請人 申請設置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係設置或懸掛於

新竹縣 市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或 市鄉鎮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本案廣告燈之裝設確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十四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於每一組個別獨立安裝之廣告燈可視及該廣告燈之範圍內，均應裝設一

可將所有非接地電源線切斷之專用開關，且其電路上應有漏電斷路器。

□二、設置於屋外者，其電源回路之配線應採用電纜。

□三、廣告燈之金屬外殼及固定支撐鐵架等，均應接地。

□四、應在明顯處所附有永久之標示，註明廣告燈製造廠名稱、電源電壓及輸

入電流，以備日後檢查之用。

□五、電路之接地、漏電斷路器、開關箱、配管及配線等裝置，應依屋內線路裝

置規則辦理。

立切結書人切結廣告燈若未依規定安裝，肇致危險傷害他人時，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新竹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

申請人 用印

製造商 用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061208版本